**沂源县2021年第5批农用地转用地块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保障地块今后用地的环境安全，项目建设方山东桃花岛艺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进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沂源县2021年第5批农用地转用地块1

占地面积：1.3800公顷

地理位置：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龙子峪村和崮城峪村

土地使用权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龙子峪村和崮城峪村村民委员会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现状为旱地、果园和其他草地，种植桃树、杨树、玉米和花生

未来规划：拟开发作为沂河源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学院7#研学楼项目用地，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1月。根据调查情况，本地块目前为龙子峪村集体土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崮城峪村集体土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暂未征收，地块为小山丘，四周低，中间高，原为荒山，后续陆续开垦用于种植桃树、玉米、花生和杨树。地块内大部分区域种植杨树，杂草丛生，西侧和南侧部分土地为旱地和果园，种植玉米、花生和桃树等，东南侧少量旱地，种植玉米和花生，地块内有遗留的玉米秸秆和种植花生残留的花生。

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地块周边1km范围内主要为旱地、果园、农村住宅、养殖户等。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在各个历史使用阶段内，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无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现场勘察情况表明，地块内不存在被污染迹象，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浓度快速检测结果和对照点检测结果无明显差异，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污染源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和地下水迁移对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因此，调查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调查地块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

**三、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调查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调查地块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启动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